

宋史

---

宋史

●卷一百九十八 志第一百五十一

◎兵十二

○马政

国马之牧，历五代浸废，至宋而规制备具。自建隆而后，其官司之规，厩牧之政，与夫收市之利，牧地之数，支配之等，曰券马，曰省马，曰马社，曰括买，沿革盛衰，皆可得而考焉。

凡御马之等三，（入殿祇候十五匹，引驾十四匹，从驾二十匹。）给用之等十有五，（曰拣中，曰不得支使，曰添价，曰明信，曰臣僚，曰诸班，曰御龙直，曰捧日、龙卫，曰拱圣，曰骁骑，曰云、武骑，曰天武、龙猛，曰配军，曰杂使，曰马铺。）群号之字十有七，（曰“左”，曰“右”，曰“千”，曰“立”，曰“水”，曰“官”，曰“吉”，曰“天”，曰“主”，曰“王”，曰“方”，曰“与”，曰“来”，曰“万”，曰“小”，曰“口官”，曰“退”。）毛物之种九十有二，（叱拨之别八，青之别二，白之别一，乌之别五，赤之别五，紫之别六，骏之别十一，赭白之别六，骝之别八，

騶之别六，骆之别五，骝之别五，駟之别八，驳胯之别六，驳之别三，骠之别七。）

其官司之规，则太祖承前代之制，初置左、右飞龙二院，以左、右飞龙二使领之。太平兴国五年，改飞龙为天厩坊。雍熙四年，改天厩为左、右骐驎院，左右天驷监四、左右天厩坊二皆隶焉。

真宗咸平元年，创置估马司。凡市马，掌辨其良弩，平其直，以分给诸监。

三年，置群牧使，以内臣勾当制置群牧司，京朝官为判官。

景德二年，改诸州牧龙坊悉为监，赐名，铸印以给之。在外之监十有四：大名曰大名，洛州曰广平，卫州曰淇水，并分第一、第二。河南曰洛阳，郑州曰原武，同州曰沙苑，相州曰安阳，澶州曰镇宁，邢州曰安国，中牟曰淳泽，许州曰单镇。

四年，以知枢密院陈尧叟为群牧制置使，又别置群牧使副、都监，增判官为二员。凡厩牧之政，皆出于群牧司，自骐驎院而下，皆听命焉。诸州有牧监，知

---

州、通判兼领之，诸监各置勾当官二员。又置左右厢提点。又置牧养上下监，以养疗京城诸坊、监病马。又诏左右骐驎院诸坊、监官，并以三年为满；如习知马事愿留者，群牧司以闻，而徙洩他监焉。

其厩牧之政，则自太祖置养马务一，葺旧务四，以为牧放之地始。

太平兴国四年，太宗观兵于幽，得汾、晋、燕、蓟之马四万二千余匹，内皂充物，始分置诸州牧养之。时殿直李諤坐赃，监牧许州，盗官菽，马多死，并主吏斩于市。又诏择丰旷地置牧龙坊八，以便牧养。

淳化二年十二月，诏圉人取善马数十匹，于便殿设皂栈，教以秣饲，且以其法谕宰执，仍颁于诸军。复以医马良方赐近臣。尝从赵守伦之请，于诸州牧龙坊畜牝马万五千匹，逐水草牧放，不费刍秣，生驹蕃息，足资军用。至是，守伦复言：“诸坊牧马万匹，岁当生驹四千，今岁止二千五百，典司失职，当严责罚。若马百匹岁得驹七十，则加迁擢。诸坊产驹，即籍以闻。牧放军人，当募少壮充役。”并从之。

---

真宗大中祥符元年，立牧监赏罚之令，外监息马，一岁终以十分为率，死一分以上勾当官罚一月奉，余等第决杖。牧倍多而死少者，给赏缗有差。凡生驹一匹，兵校而下赏绢一匹。当是时，凡内外坊、监及诸军马凡二十余万匹，饲马兵校一万六千三十八人。每岁京城草六十六万六千围，麸料六万二千二百四石，盐、油、药、糖九万五千余斤、石，诸州军不预焉。左右骐驎六坊、监止留马二千余匹，皆春季出就牧，孟冬则别其羸病，就栈皂养饲。其尚乘之马，唯备用者在焉。

凡牧监之在河南、北，天禧后，灵昌监为河决所冲。至乾兴、天圣间，兵久不试，言者多以为牧马费广而亡补，乃废东平监，以其地赋民。五年，废单镇监。六年，废洛阳监。于是河南诸监皆废，悉以马送河北。既而诏取原武监马赴京师，移河北孳生马牧于原武。

八年，群牧司上言：原武地广而马少，请增牧数。诏以淇水第二监四岁马属原武，岁取河北孳生四岁马分属淇水第二并原武监，移原武下等马牧于灵昌镇废监，仍隶原武。

---

九年，诏诸监孳生驳马，四时游牧，勿复登厩。

明道元年，议者谓：“自河南六监废，京师须马，取之河北，道远非便。”诏遣左厢提点王舜臣往度利害。舜臣言：“镇宁、灵昌、东平、淳泽四监虽废，然其地犹牧本监并骐驎院马，洛阳、单镇去京师近，罢之非便。”乃诏复二监，以牧河北孳生马。

景祐二年，拣河北诸监马一千九百牧于赵州界，隶安阳监。既而诏广平废监留其一，以赵州界牧马复隶焉，所余一监，毋毁厩舍。

四年，复以原武第二监为单镇，移于长葛县，以县令、都监兼领之。三年，诏院坊、监马岁留备用外，余为两群，牧于咸丰门外牟驼冈。

凡收养病马，估马司、骐驎院取病浅者送上监，深者送下监，分十槽医疗之。天圣六年，诏月以都监、判官一人提举。八年，言者谓上监去京城远，送病马非便。诏废之，以病浅马分属左右骐驎院六坊、监，季较抛死数，岁终第赏罚。更以骐驎院官迭往提举。

明道二年，复置上监，易名天垆，养无病马，病

---

马并属下监。

景祐二年，诏以牧养监马团群牧于陈、许州界凤凰陂，免耗刍菽，岁以为常。

治平二年，诏院坊、监马之病不堪估卖者，送淇水第一监，别为一群以牧养之。

凡马之孳生，则大名府、洛、卫、相州七监多择善种，合牝牡为群，判官岁以十二月巡行坊、监，阅二岁驹点印，第赏牧兵。诸军收驹及二岁，即送官。

天圣七年，群牧司言：“旧制，知州军、通判领同群牧事，岁终较马死数及分已上，并生驹不及四分，并罚奉。死数少，生驹多，即奏第赏。三岁都比，以该赏者闻。今请申明旧制，通判始到官，书所辖马数，岁一考之，官满，较总数为赏罚。”诏从之。

嘉祐八年，群牧司言：“孳生七监，每监岁定牝马二千，牡马四百，岁约生驹四百，以为定数。”

治平二年，诏：“诸监生驹满三十月已上，每岁点印，选牡之良者送淇水第二监，余杂大马悉送河南三监，其淇水第二监马，候满六十月，给配诸监。诸监牝马

---

---

满三十月，本监别立群牧放，候满五十月，乃拨配他监。”

凡收市马，戎人驱马至边，总数十、百为一券，一马预给钱千，官给刍粟，续食至京师，有司售之，分隶诸监，曰券马。边州置场，市蕃汉马团纲，遣殿侍部送赴阙，或就配诸军，曰省马。陕西广锐、劲勇等军，相与为社，每市马，官给直外，社众复裒金益之，曰马社。军兴，籍民马而市之以给军，曰括买。

宋初，市马唯河东、陕西、川峡三路，招马唯吐蕃、回纥、党项、藏牙族，白马、鼻家、保家、名市族诸蕃。至雍熙、端拱间，河东则麟、府、丰、岚州、岢岚、火山军、唐龙镇、浊轮砦，陕西则秦、渭、泾、原、仪、延、环、庆、阶州、镇戎、保安军、制胜关、浩亶府，河西则灵、绥、银、夏州，川峡则益、文、黎、雅、戎、茂、夔州、永康军，京东则登州。自赵德明据有河南，其收市唯麟、府、泾、原、仪、渭、秦、阶、环州、岢岚、火山、保安、保德军。其后置场，则又止环、庆、延、渭、原、秦、阶、文州、镇戎军而已。

---

太祖时，岁遣中使诣边州市马。先是，两河之民入蕃界盗马入中国。官给其直。时方留意抚绥，诏禁之。

太平兴国四年，诏市吏民马十七万匹。六年，诏内属戎人驱马诣阙下者，首领县次续食，且禁富民无得私市。十二月，诏：“蕃部鬻马，官取良而弃弩，又禁其私市，岁入数既不充，且无以怀远人。自今委长吏谨视马之良弩，弩即印识之，许民私市焉。”先是，以铜钱给诸蕃马直。八年，有司言戎人得钱，销铸为器，乃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。

天禧中，宰相向敏中言国马倍于先朝，广费刍粟。乃诏以十三岁以上配军马估直出卖。先是市马以三岁已上、十三岁已下为率。天圣中，诏市四岁已上、十岁已下。既而所市不足，群牧司以为言，乃诏入券并省马市三岁已上、十二岁已下。明年，诏府州、岢岚军自今省马三岁、四岁者不以等第，五岁已上十二岁已下、骨格良善行者，悉许纲送估马司，余非上京省马并送并州拣马司。

景祐元年，御史中丞韩亿言：“蕃部以马抵永康军中

---

---

卖，所得至少，徒使羌人知蜀山川道路，非计之得。”乃诏罢之。

四年，群牧司奏河北诸军阙马，请制等杖六，付天雄军、真定府、定、瀛、贝、沧州，市上生马十二岁以下，视等第给直。马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，凡六等。其直自二万五千四百五十至万六千五百五十，课自万三千四百五十至八千九百五十九，六等，取备边兵户绝钱充直。以第一等送京师，余就配诸军。

康定初，陕西用兵，马不足。诏京畿、京东西、淮南、陕西路括市战马，马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，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，凡五等。宰臣、枢密使听畜马七，参知政事、枢密副使五，尚书、学士至知杂、阁门使已上三，升朝官阁门祇候已上一，余命官至诸司职员、寺观主首皆一。节度使至刺史，殿前马步军都指挥至军头司散员、副兵马使皆勿括。并边七州军免。出内库珠偿民马直。又禁边臣私市，阙者官给。二年，诏：“河北州军置场市马，虽除等样，如闻所得不广，宜加增直。第一等二万八千，第二等二万六千，第三等二万四千，

---

---

第四等以下及牝马即依旧直。仍自第二等以下递减一寸。”

庆历四年，诏：“河北点印民间马，凡收市外，见余二万七千，除坊郭户三等、乡村三等已上养饲如旧，余点印者悉集拣市。”五年，出内藏库绢二十万，市马于府州、岢岚军。六年，诏陕西、河东社马死者，本营鬻钱以助马直。

至和元年，诏：“蜀马送京师，道远多病瘠。自今以春、秋、冬部送陕西四路总管司。”二年，修陕西蕃马驿，群牧司每季檄沿路郡县察视之。边州巡检兵校，听自市马，官偿其直。又诏陕西转运使司以银十万两市马于秦州，岁以为常。

嘉祐元年，诏三司出绢三万，市马于秦州以给河东军。五年，薛向言：“秦州券马至京师，给直并路费，一马计钱数万。请于原、渭州、德顺军置场收市，给以解盐交引，即不耗度支缗钱。其券马姑存，以来远人。岁可别得良马八千，以三千给沿边军骑，五千入群牧司。”七年，陕西提举买马监牧司奏：“旧制，秦州蕃

---

汉人月募得良马二百至京师，给彩绢、银碗、腰带、锦袄子，蕃官、回纥隐藏不引至者，并以汉法论罪。岁募及二千，给赏物外，蕃部补蕃官，蕃官转资，回纥百姓加等给赏。今原、渭、德顺军置场市马，请如秦州例施行。”诏从之。先是，诏议买马利害。吴奎等议于秦州古渭、永宁砦及原州、德顺军各令置场，京师岁支银四万两、绌绢七万五千匹充马直，不足，以解盐钞并杂支钱给之。诏行之。八年，宰臣韩琦言：“秦州永宁砦旧以钞市马，自修古渭砦，在永宁之西，而蕃汉多互市其间，因置买马场，凡岁用缗钱十余万，荡然流入虏中，实耗国用。”诏复置场永宁，罢古渭砦中场。蕃部马至，径鬻于秦州。

治平元年，薛向请原、渭州、德顺军买马官，永兴军养马务，如原州、德顺军并渭州同判，三年为任，悉以所市马多少为殿最。又言：“秦州山外蕃部至原、渭州、德顺军、镇戎军鬻马，充豪商钱，至秦州，所偿止得六百。今请于原、渭州、德顺军，官以盐钞博易，使得轻赍至秦州，易蜀货以归。蜀商以所博盐引至岐、雍

---

---

，换监银入蜀，两获其便。”群牧司请如向言施行。是岁，诏河东陕西广锐、蕃落阙马，复置社买，一马官给钱三十千。久之，马不至，乃增直如庆历诏书，第三等三十五千，第四等二十八千。四年，以成都府路岁输细绢三万给陕西监牧司。自是蕃部马至者众，官军仰给焉。先是，以陕西转运使兼本路监牧买马事，后又以制置陕西解盐官同主之。

大抵国初市马，岁仅得五千余匹。天圣中，蕃部省马至三万四千九百余匹。嘉祐以前，原、渭、德顺凡三岁市马至万七千一百匹，秦州券马岁至万五千匹。

凡牧地，自畿甸及近郡，使择水草善地而标占之。淳化、景德间，内外坊、监总六万八千顷，诸军班又三万九百顷不预焉。岁久官失其籍，界堠不明，废置不常，而沦于侵冒者多矣。

淳化二年十二月，通利军上《十牧草地图》，上虑侵民田，遣中使检视疆理。

嘉祐中，韩琦请括诸监牧地，留牧外，听下户耕佃。遣都官员外郎高访等括河北，得闲田三千三百五十

---

---

顷募佃，岁约得谷十一万七千八百石，绢三千二百五十匹，草十六万一千二百束。群牧司言：“诸监牧地间有水旱，每监牧放外，岁刈白草数万束，以备冬饲。今悉赋民，异时监马增多，及有水旱，无以转徙牧放。”诏遣左右厢提点官相度，除先被侵冒已根括出地权给租佃，余委群牧司审度存留，有闲土即募耕佃。五年，群牧司言：“凡牧一马，往来践食，占地五十亩。诸监既无余地，难以募耕，请存留如故。广平废监先赋民者，亦乞取还。”乃诏：“河北、京东牧监帐管草地，自今毋得纵人请射，犯者论以违制。”

群牧使欧阳修言：“唐之牧地，西起陇右金城、平凉、天水，外暨河曲之野，内则岐、幽、泾、宁，东接银、夏，又东至于楼烦。今则没入蕃界，沦于侵佃，不可复得。惟河东岚、石之间，山荒甚多，汾河之侧，草地亦广，其间水草最宜牧养，此唐楼烦监地。迹此推之，则楼烦、元池、天池三监旧地，尚冀可得。臣往年出使，尝行威胜以东及辽州、平定军，其地率多闲旷。河东一路，水草甚佳，地势高寒，必宜马性。又京西唐、汝之

---

间，荒地亦广。请下河东、京西转运司遣官审度，若可兴置监牧，则河北诸监，寻可废罢。”

治平末，牧地总五万五千，河南六监三万二千，而河北六监则二万三千。

凡支配，骐驎院、估马司以当配军及新收马闕于便殿，数毋过一百。凡配军，视其奉钱之数，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三寸，奉钱自一千至三百，为四等，差次给之，至五月权止。外州军士闕马，先奏禀乃给。荆湖路归远、雄武军士，配以在所土产马。凡闕马军士，以分数配填。

庆历四年，诏陕西、河北、河东填五分，余路填四分。他州军、府界巡检兵校听自市，官偿其直，毋过三十千。是岁，诏诸路以马给军士，比试武技，优者先给，比试两给；闕马十匹以下全给，十匹以上如旧数支。

至和元年，诏军士戍陕西、河东、河北填七分，余路填六分。凡主兵官当借马者，至罢兵权。殿前马步军都指挥使赐所借马三，都虞候、捧日、天武、龙、神

---

---

卫四厢都指挥使二，军都指挥使一。外州在官当借马者，经略使三，总管、钤辖二，路分都监、承受、极边砦至监押、都巡检、把截、保丁指挥一，毋得乘之他州并以假人，犯者论以违制。

宝元元年，诏群臣例赐马者，宰相至枢密直学士，使相至正任刺史，并皇族缘姻事当赐者，如旧制；余给以马直，少卿监已上三十五千，内殿承制已下二十三千。凡群臣假官马进奉者，置籍报左藏库，偿直四十千，其后多负不偿。乃诏借马者先输直，久逋不偿者克其奉料。

熙宁以来，有保马、户马，其后又变为给地牧马。

神宗尝患马政不善，谓枢密使文彦博曰：“群牧官非人，无以责成效。其令中书择使，卿举判官，冀国马蕃息，以给战骑。”于是以比部员外郎崔台符权群牧判官，又命群牧判官刘航及台符删定《群牧敕令》，以唐制参本朝故事而奏决焉。

熙宁元年，又手诏彦博等曰：“今诸州守贰虽同领群牧，而未尝亲蒞职事，其议改制，应监牧、郡守贰并朝

---

廷选授，与坊、监使臣皆第其能否，制赏罚而升黜之，宜立法以闻。”又手诏曰：“方今马政不修，官吏无著效，岂任不久而才不尽欤？是何监牧之多，官吏之众，而乏才之甚也！昔唐用张万岁三世典群牧，恩信行乎下，故马政修举，后世称为能吏。今上自提总官属，下至坊、监使臣，既非铨择，而迁徙迅速，谓之‘假道’，欲使官宿其业而尽其能，不可得也。为今之计者，当简其劳能，进之以序。自坊、监而上至于群牧都监，皆课其功而第进之，以为任事者劝焉。”于是，枢密副使邵亢请以牧马余田修稼政，以资牧养之利。而群牧司言：“马监草地四万八千余顷，今以五万马为率，一马占地五十亩，大名、广平四监余田无几，宜且仍旧。而原武、单镇、洛阳、沙苑、淇水、安阳、东平等监，余良田万七千顷，可赋民以收刍粟。”从之。

已而枢密院又言：“旧制，以左、右骐驎院总司国马。景德中，始增置群牧使副、都监、判官，以领厩牧之政。使领虽重，未尝躬自巡察，不能周知牧畜利病，以故马不蕃息。今宜分置官局，专任责成。”乃诏河南、

---